

##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开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2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41.18 元/股，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